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5879号

杨俊辉:

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俊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俊辉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1706.8元、代收代缴水费11.99元、代缴清洁费16.5元、水电公摊费216.37元、违约金23.80元,合计1975.46元给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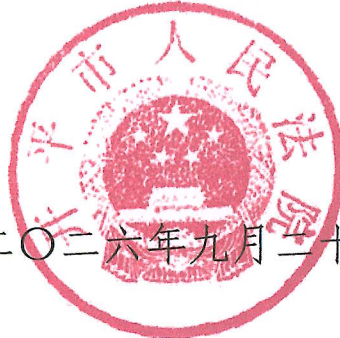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纳25元),由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07元,由被告杨俊辉负担15.93元(经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庭审中同意,此受理费15.93元由被告杨俊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给原告开平市宏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无需另行退收)。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